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20號

原告 陳永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友富即金富山工程行、黃建邦即生基工程行、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已行調解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0,573元（包括工資失能補償2,112,000元、醫療費補償5,173元、原領工資補償653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職是原告請求給付原領工資補償653,400元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773元（7,160元 $\times$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727元（28,500元-4,7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書好